

# 法哲学与法社会学 论 丛

(二)

---

主 编 郑永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

Archives for Legal Philosophy and Legal Sociology

Archiv für Rechtsphilosophie und Rechtssoziologie

(二)

《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编辑委员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 (2) / 郑永流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12

ISBN 7-5620-1147-8

I. 法… II. 郑… III. ①法哲学-文集②社会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3588 号

责任编辑 方 明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

开本 850×1168 1/32 10.625 印张 274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147-8/D·1099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18.00 元

---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论丛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资助出版

## 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

Archives for Legal Philosophy and Legal Sociology

Archiv für Rechtsphilosophie und Rechtssoziologie

### 编辑委员会

Editorial Board

#### 主 编 Chief Editor

郑永流 Zheng Yongliu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 副主编 Vice – Chief Editor

舒国滢 Shu Guoying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 委 员 Editors

方流芳 Fang Liufang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王启富 Wang Qifu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刘金国 Liu Jinguo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朱苏力 Zhu Suli 北京大学 Peking University

朱景文 Zhu Jingwen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杜钢建 Du Gangjian 国家行政学院 National School of  
Administration

郑成良 Zheng Chengliang 吉林大学 Jilin University

夏 勇 Xia Yong 中国社会科学院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lbert H. Y. Che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Ulfrid Neumann Universität Frankfurt am Main, Deutschland

Harro von Senger Schweizerisches Institut für Rechtsvergleichung,  
Schweiz

学术秘书 Assistant

张兢兢 Zhang Jingjing

# 目 录

## 主题研讨：法哲学及与部门法学的关系

- 论法的理念——兼论法哲学的研究对象 ..... 严存生 (1)
- 法哲学及其使命 ..... 江 山 (30)
- 法思辨的实践经验基础——观察法哲学与部门  
法学之关系的一个视角 ..... 谢 晖 (62)

## 法社会学研究

- 形式合理性，实体合理性与法律秩序的理性化  
——兼评马克斯·韦伯的法律理性化观点  
..... 宋显忠 郑成良 (78)
- Formalization and Informalization of Law:  
On the Strategy of Legal Development in China  
..... Zhu Jingwen (102)
- 代替性纠纷解决方式 (ADR) 研究  
——兼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 范 愉 (135)

## 学术专论

- 人权视野中的宽容 ..... 杜钢建 (182)

|                                                                                                                                   |  |
|-----------------------------------------------------------------------------------------------------------------------------------|--|
| Der Einfluß der Aufklärung auf die Entstehung des<br>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es<br>..... [Deutschland] Reinhold Zippelius (204) |  |
| 《欧洲人权公约》为何未延展至香港<br>..... [瑞士] 胜雅律 张先明 译 郑永流 校 (225)                                                                              |  |
| 作君、作亲、作师：中国传统行政的性质<br>与特色 ..... 范忠信 (244)                                                                                         |  |

## 德国法哲学研究

|                                            |  |
|--------------------------------------------|--|
| 康德的自然法学<br>——自由与和平的哲学 ..... [台湾] 朱高正 (258) |  |
| 费希特《以知识学为原则的自然法权基础》<br>述评 ..... 曹义孙 (285)  |  |

## 图书评论

|                             |  |
|-----------------------------|--|
| 自然法，一个绝代佳人？ ..... 郑永流 (311) |  |
|-----------------------------|--|

|                                          |  |
|------------------------------------------|--|
| 本辑作者名录 (List of the Authors) ..... (319) |  |
| 征稿简章 ..... (322)                         |  |
| Contributions Wanted ..... (325)         |  |
| 论丛第一辑目录 ..... (326)                      |  |



# CONTENTS

## SUBJECT DISCUSS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GAL PHILOSOPHY AND LEGAL DONGMATICS

Yan Cunsheng

- On the Idea of Law——an Studying Object of Legal  
Philosophy ..... (1)

Jiang Shan

- Legal Philosophy and Its Vocation ..... (30)

Xie Hui

- The Practical and Empirical Basis of the Speculations of  
Law——a New Angle of View of Enquiring into the  
Relationshipbetween Legal Philosophy and Legal  
Dogmatics ..... (62)

## STUIDES OF SOCIOLOGY OF LAW

Song Xianzhong & Zheng Chenglian

- Formal Rational, Substantive Rational and Rationalization  
of Legal Order——Comments on Max Weber' Conception  
of the Rationalization of Law ..... (78)

Zhu Jingwen

- Formalization and Informalization of Law: On Strategy  
of Legal Development in China ..... (102)

Fan Yu

- Studies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On Pluralistic Mechanism of Dispute Resolution ... (135)

## ACADEMIC MONOGRAPHS

Du Gangjian

- Tolerance in View of Human Rights ..... (182)

Reinhold Zippelius (Germany)

- The Influence of the Enlightenment on the Rise of  
Democratic Legal State ..... (204)

Harro von Senger (Switzerland)

- The Non-extens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 to Hong Kong ..... (225)

Fan Zhongxin

- As a Monarch, a Paterfamilias and a Tutor: The Na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Traditional Administration  
..... (244)

## STUDIES OF GERMAN LEGAL PHILOSOPHIES

Zhu Gaozheng (Taiwan, China)

- The Theory of Natural Law of Immanuel Kant——The  
Philosophy of Freedom and Peace ..... (258)

---

Cao Yisun

- Commentary of Johann Gottlieb Fichte' Grundlage des  
Naturrechts nach Prinzipien der Wissenschaftslehre ..... (285)

BOOK REVIEW

Zheng Yongliu

- Natural Law, bella dame sans merci? ..... (311)

- List of the Authors ..... (319)

- Contributions Wanted ..... (325)

## 主题研讨：法哲学及与部门法学的关系

# 论法的理念 ——兼论法哲学的研究对象

严存生

法哲学这一门科学以法的理念，即法的概念及其现实化为对象。

——黑格尔

我国对法哲学的论著已为数不少，但看了后的感觉似乎与法理学、法学基础理论很难区分开来。偶然读到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中的上面一段话，有所感想。为了正确地理解它，查阅了一些资料，并作了长期的思考。现将初步的认识写于下面，以求教于同仁。

### 一、“理念”概念的哲学溯源

“理念”一词，英语为 Idea，德语为 Idee，均源自古希腊文 eidos 或 idea，是由古希腊文的动词 idein（看）转化而来的，原意是“一个人所看见的”事物的“外观”或“形象”，后来逐渐有了“类型”、“形式”“本性”等含义。哲学家柏拉图把它变成一

个专门术语，形成了他的理念论哲学的一个核心概念。<sup>〔1〕</sup>据黄克剑先生说，柏拉图的理念一词，萌生于苏格拉底的“定义”一词。“定义”的初衷则在于一种刻骨铭心的价值观的确立。它不同于共相——由归纳而得的事物的通性。它高于客观事物，是一种理想状态，能为可感知事物确立一种恒常的价值目标。“它从一个超越的位置上把价值之光投向可感知事物，引导可感知事物作一种趋‘好’或向‘善’的努力。”他指出，苏格拉底的“定义”不同于一般所说的由归纳而得的事物的“共相”。“归纳在于从被归纳的可感事物中寻找通性，苏格拉底的定义却在于为可感事物确立一个恒常的价值目标。后者未常不可作为某种通性或所谓‘共相’、‘一般’去理解，但这通性、‘共相’或‘一般’与归纳而产生的通性、‘共相’或‘一般’的不同在于，它有着价值导向的使命并因此而有着超越当下事物性相的意义。换句话说，由归纳而产生‘共相’或‘一般’与所归纳的‘殊相’或‘个别’是没有‘距离’的，它对于可感的个别事物总是被动的，此所谓‘一般’寓于‘个别’之中；苏格拉底所定义的那种‘共相’或‘一般’与可感事物的‘殊相’或‘个别’是有‘距离’的，它从一个超越的位置上把价值之光投向可感事物，引导可感事物作一种趋‘好’或向‘善’的努力。”因此，黄克剑先生认为，“苏格拉底的‘定义’……原是一种‘假定’，但这‘假定’却决不就是虚妄的悬拟。它可以从可感事物那里得到如如而是的印证，却又永远不会委落或坐实于某一可感事物。它提出的是一种可祈想、可追慕的理想状态，也是一种超越当下因而可用以批判当下的价值参照。它不从实证来，却并不执意与实证相乖违；由此所获得的理致并不排斥对可感事物的认可，然而又不同可感

---

〔1〕 颜一：《流变、理念与实体》，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7页。

事物保持着紧张而又亲切的距离。”〔2〕这就是说，苏格拉底的“定义”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定义”，更不同于事物的名称，因为它不是由经验归纳而获得，不是对事物的“共相”的揭示，“定义”作为“一般”不是寓于“个别”之中，它不是由归纳而来，不是只面对过去从而始终处于被动地位，而是能统摄同类事物，并为其发展提供一个终极的目标。

柏拉图的“理念”一词在继承苏格拉底的“定义”一词的基本含义的基础上又使其增加了许多新的含义。他完全割裂了“理念”和可感事物之间的关系，赋予“理念”以绝对独立的和神圣的地位。柏拉图的“理念”指存在于彼岸世界的每类事物及其特性的原型、渊源。它是事物的最真实存在和极致状态，此岸我们所看到的各种事物不过是它的影子。例如，“美的理念”并不就是小姐的风姿绰约或竖琴的精巧雅致，“不是凡人皮肉色泽之类的凡俗的美，而是那神圣的纯然一体的美”，是精纯不杂的美，是能包容和提撕所有美的事物的美本身。〔3〕人们对它的认识只有其死后灵魂升天进入理念世界时才有可能。但由于人降生时灵魂被肉体 and 尘埃所束缚与蒙蔽，所以忘记了，只有靠回忆的办法重新认识。他认为理念世界的理念有五类：第一类是道德伦理的理念和美的理念；第二类是“最普遍的种”，即范畴意义上的理念，如质、量、关系；第三类是数的理念，如圆、三角；第四类是自然物，如人、马、石头；第五类是人造物，如床、桌子。他还认为理念是分等级的，最低级的是具体事物的理念，如人、房子；其次是抽象事物的理念，如勇敢、节制，以及更高层的真、善、美；最高的是至善的理念，它是真、善、美的统一。“柏拉图的‘善’不仅含着道德的高洁，也蕴有美趣的欣求、身心的幸

〔2〕黄克剑：“柏拉图‘理念论’辨析”，载于《哲学研究》1995年第5期。

〔3〕黄克剑：“柏拉图‘理念论’辨析”，载于《哲学研究》1995年第5期。

福和事物在尽性中的圆成；这是一个意蕴丰赡得多的‘好’，它的极致是‘善’之所以为‘善’的‘善的理念’。正像太阳作为‘善的儿子’在可感世界或‘可见世界’中为眼睛把可感事物照亮那样，‘善本身’或‘善的理念’在‘可知世界’或‘理念世界’中为人的灵魂把‘理念’照亮。”〔4〕他的《理想国》就是根据善的理念所设计的一个理想的社会状态。显然，柏拉图是从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界定“理念”的。他把理念说成是事物的最深层次的根源，事物的精神原型。康德在谈到这一点时说：“在柏拉图看来，理念是事物本身的原型，而不是像范畴那样，只是作为可能经验的钥匙。依他的见解，理念是从最高的理性出来的，而从这源泉出来就为人类理性所分享，可是人类理性现在已不再在其原始的状态里，而是千辛万苦地要通过回忆过程（称为哲学）去恢复在极其晦昧的旧时理念。”〔5〕黄克剑先生在论述柏拉图的理念概念时也指出，其理念既指事物的本然又不限于本然，而是包含着“未然”的事物的极致状态，是其尽性或圆满。因此“它提撕着某种批判的向度，它为可感世界——主要是可感的人文世界——悬起一个度之弥远的价值标准，使其不致在一井之天中自足而下委；‘理念’也赋予理想以活力，使人得以超越既得的生存对象而为自己辟出一个不为可感事物所囿的精神世界。”“理念对当下可感事物的关系是超出实证的狭隘眼界的，它把一种极致状态启示给同名的可感事物，因而从价值上引领或统率同名的可感事物。”“理念的真实属于虚灵的真实，它之所以更真实，是因为它作为一类事物的尽性或极致状态比同类可感事物更圆满、更‘善’，因而更有价值。”〔6〕由此看来，柏拉图的“理

〔4〕黄克剑：“柏拉图‘理念论’辨析”，载于《哲学研究》1995年第5期。

〔5〕《纯粹理性批判》，韦卓民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版，第323页。

〔6〕黄克剑：“柏拉图‘理念论’辨析”，载于《哲学研究》1995年第5期。

念”具有非常神圣的性质和非凡的地位。范明生先生在归纳柏拉图的中期的“理念”时认为，它具有四个方面的特征：其一，从本体论上讲，理念是本体；其二，从目的论上讲，理念是万物追求的目标和赖以产生的动力；其三，从认识论上讲，理念是种、一般概念、共相、范畴；其四，从发生学上讲，理念是万物的本原、模型，可感同名事物是以同名的理念为模型，模仿或分有理念而派生出来的摹本。<sup>〔7〕</sup>由此看来，理念是柏拉图在苏格拉底的“定义”一词意义的基础上所创造的一个概念，它不再只是一个认识范畴，而具有本体论和价值论的意义，是一种离开具体事物而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它决定着同类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是其存在的真正根据和发展中永远要迫临的模本。总之，是事物之源，事物之本。显然他是从唯心主义的立场设定“理念”一词的。

柏拉图之后，许多哲学家进一步使用和赋予理念一词以新的含义。如康德就把理念理解为理性的概念。他从认识的过程及其概念的产生和发展的角度论述了这一观点。他说人对事物最初的认识是“种”，即“一般的表象”（拉丁文的 *repraesentatio*）；接着的是“有意识的表象”或“知觉”（拉丁文的 *perceptio*）；然后是只对于主体有关而为主体的状态发生变化的“感觉”（拉丁文的 *sensatio*）；而客观的知觉就是“知识”（拉丁文的 *cognitio*）；知识或者是“直观”（拉丁文的 *intuitus*），或者是“概念”（拉丁文的 *conceptus*）。直观是直接和对象发生关系而且是单一的，概念是由几个事物共有的一种特征而间接和对象发生关系的。概念分经验性概念和纯粹概念。后者从它只是起源于知识来说，就称为“知性的概念”（拉丁文为 *notio*，英语译为 *notion*）或“想法”。由“知性的概念”所形成的超过经验可能性的概念就是理念（拉丁

---

〔7〕《柏拉图哲学述评》，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41～142页。



文的 Idee), 或称“理性的概念”。〔8〕由此看来, 康德是把理念理解为人的理性认识事物的最终结果, 它凝结着人对事物的全部知识。不过他却认为理念是超验的, 是永远不能实现的。他说: “我认为理念是理性的一种必然概念, 在感观经验中没有与它相应的对象能够被给予出来。这样, 我们现在所考虑的理性的纯粹概念是先验的理念。它们都是纯粹理性的概念, 因为它们把一切在经验中所得的知识都视为通过条件的一种绝对全体而被确定的。它们不是被人任意捏造的; 它们是理性自身的本性所给予我们的, 因而就与知性的全部使用处在必然的关系之中。最后, 它们是超验的, 而且越出一切经验的限度; 没有任何与先验理念相称的对象在任何时间发见于经验中。……因为理念是最大的概念, 所以它永远不能相应地在具体现实中被给予出来。……但是另一方面, 既然在知性的实践使用上, 我们所惟一关心的是规则的贯彻, 那么, 实践理性的理念就总能够具体地、现实地被给予出来; 其实这就是理性一切实践使用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因此, 实践的理念总是高度有效的, 而且对我们实践活动的关系来说, 是必须而不可或缺的。……所以我们就不能以轻蔑的态度说它只是一个理念。与此相反, 正因为它是一切可能目的必然统一性的概念, 所以, 它必作为个始源的条件 (至少是一个有限制作用的条件), 它用作一切与实践有关系的事物的标准。”〔9〕

继康德之后, 黑格尔对理念作了更多的论述。他从客观唯心主义的角度论述了理念。他认为理念是独立存在的不断运动的精神实体, 每一个事物的理念是概念和客观性的绝对统一。它是每一种事物的实体, 也是人类认识的真正对象, 具有绝对性。每一个事物只是它的一个方面或环节, 都是有限的, 只有在所有个

〔8〕《纯粹理性批判》, 韦卓民译, 华中师范大学 1991 年版, 第 327 ~ 328 页。

〔9〕《纯粹理性批判》, 第 332 ~ 333 页。